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40007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4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令發布，自116年1月1日施行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，律師法第4條規定，律師職前訓練由貴會自行辦理，請貴會配合旨揭律師職前訓練施行日期，依同條第2項訂定相關規定，俾利律師職前訓練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令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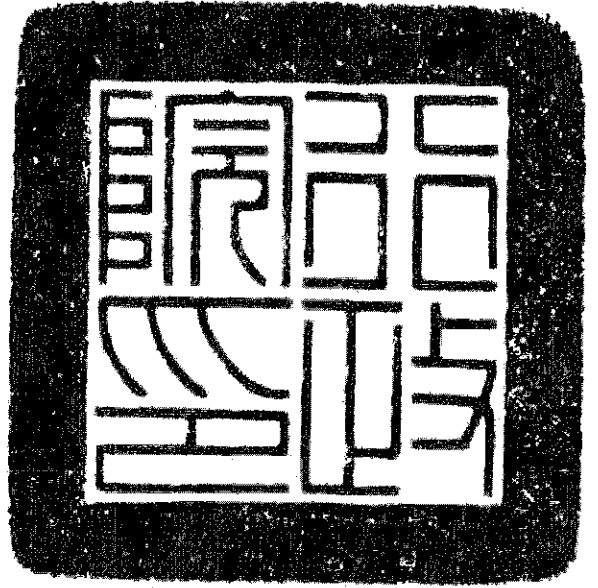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法務部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四條，
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卓榮泰